

# 110 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第 1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110年2月20日府都設字第1100241114號函

## 110 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 分

二、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10 樓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三、主持人：莊召集人德樑

四、紀錄彙整：林益賢

五、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單)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單)

七、審議案件：

報告第一案：「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已審議通過尚未辦理核定案件」報告案

決 定：1. 「浩瀚開發 東區平實段 45、45-1 地號等 2 筆 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委員會同意延長核定期限至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辦理完成。  
2. 餘洽悉備查。

審議第一案：「國立成功大學成功校區 大新園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東區)(需與文化局及相關單位聯席審查)

決 議：1. 除下列意見外，本案修正後通過。  
(1) 本案需取得交通影響評估差異分析審查核定。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二案：「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沿線突出物設計(第一階段)」都市設計審議案(北區、東區及仁德區)

決 議：本案請小組召集人、李委員彥頤、黃委員宜清及王委員建雄等先組專案小組研議後，再提至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

預審第一案：「臺南市第147 期新化區虎頭埤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工程」都市設計預審案（新化區）

決 議：本案預審設計內容(整體規劃及滯洪空間設計)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分別提送水利局、工務局、交通局等相關單位審查後，再提至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

審議第三案：「臺南市安南區國安段1560-1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安南區）

決 議：1. 除下列意見外，本案修正後通過。

- (1) 同意本案可移入容積以基準容積之40%為上限，實際可移轉面積不得超過容積移轉許可函之許可面積。
- (2) 本案因申請容積移轉所提出之公益性回饋計畫，請完成相關之行政程序，檢附與主管機關簽訂之相關行政協商紀錄(協議書)或認養契約等文件。
- (3) 同意本案基地臨接計畫道路側退縮範圍先留設1公尺寬無遮簷人行步道，再依序留設1.5公尺寬植栽帶、2.5公尺寬以上無遮簷人行步道，免受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條：「(二)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5公尺建築，其臨計畫道路境界線應設置至少1.5公尺寬之喬木植生帶，其餘部份應留設至少2.5公尺無遮簷人行步道供公眾通行」，及容積率放寬基地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四點：「建築基地應自建築線退縮5公尺以上建築：臨建築線側留設淨寬1.5公尺以上之植栽帶，其餘部分應留設寬2.5公尺以上之保水性人行步道」之規定限制。
- (4) 同意本案立面外牆內凹處立面外觀顏色得依提會內容辦理，免受都市設計規範4(1)點：「本計畫區之建築物，為塑造生態親水社區之特殊風格，其外觀色彩設計應以簡潔素雅之淺色系為基調，以符合環保色彩之材質作為達成區內生態與水路交織的景觀視覺協調效果。」之規定限制。
- (5) 同意本案應開放法定空地之35%以上供公眾休憩使用之留設位置得免臨接建築線，免受容積提升

基地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六(二)點：「開放供公眾休憩使用之空地應與建築線或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連接並集中留設於面向道路側，其與建築線臨接之寬度應至少4公尺，或與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臨接之寬度應至少6公尺，…」之規定限制。

(6) 本案請於基地北側(臨公園側)詳加標示消防救災出入動線。

(7) 本案需取得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核定。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四案：「欽勤建設安平區金華段76-28地號等4筆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安平區）

決 議：1. 本案修正後通過。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五案：「張庭禎永康區橋北段幼兒園及補習班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永康區）

決 議：1. 本案修正後通過。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六案：「滴禧工業安南區十二佃段廠房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安南區）

決 議：1. 本案修正後通過。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 第一案	「國立成功大學成功校區 大新園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需與文化局及相關單位聯席審查）		申請 單位	國立成功大學
			設計 單位	張瑪龍陳玉霖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初核 意見	審查 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 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基本資料 整體空間設計 平面配置計畫 立面材質計畫 剖面高程設計 植栽計畫 透水計畫 照明計畫 景觀模擬 都設審議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p>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無。</p> <p>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p> <p>(一)基地位置圖請框示本案土地使用分區(P.1-2)。</p> <p>(二)申請書之綠覆面積、綠覆率、透水面積、透水率與報告書所載不一致(申請書、P.2-6、P.2-7)。</p> <p>(三)透水計畫平面圖與圖例不一致(P.2-7)。</p> <p>(四)申請書之臨街側建築物立面材質與材質計畫所載不一致(申請書、P.2-11)。</p> <p>(五)太陽能光電設施未標示面積及瓦數(申請書、P.3-4)。</p> <p>(六)建築物立面圖說請補充建築線、退縮線(P.3-5)。</p> <p>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p> <p>(一)請說明本案規劃設計與隔道路臨市定古蹟的關聯性。</p>	
	都市發 展局 綜合企劃及 審議科 都市計畫 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之獎勵 回饋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p><b>都市計畫管理科：</b></p> <p>1. p4-2 土管第 10 條，備註應修正為本案為文大用地，此條免檢核。</p> <p>2. p4-3 檢討建蔽率容積率時，應整塊成功校區檢討。</p> <p><b>綜合企劃及審議科：</b></p> <p>基地概況分析 2. 交通之內容，應為 14.5M 勝利路。3. 周邊道路，依都市計畫內容，東豐路為 55M，小東路為 40M，長榮路為 20M，大學路 14.5M~20M。P1-1</p>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植栽計畫，經審查尚符規定。	
	經濟發 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本案目前刻正辦理交通影響評估差異分析中。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 保存、公共藝術 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p>1. 案地 53 地號位於本市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之直轄市定古蹟「原台南高等工業學校校舍」定著土地範圍。於案地進行開發行為時，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章（第 14 條至第 42 條）及其相關子法規定辦理，並請留意同法第十章罰則（第 103 條至第 109 條）之相關規定。若您將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請依後附「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8 條第 2 項執行原則」辦理。</p> <p>2. 案地鄰近本市直轄市定古蹟「臺灣府城城垣小東門段殘蹟」及鄰近國定古蹟「原日軍臺灣步兵第二聯隊營舍」。</p>	

		<p>3. 於案地進行相關開發行為時，應注意勿損及資產本體部分，並請注意與鄰近建物風格之調和，以利形塑整體風貌。</p> <p>4. 未來案地如有工程開工情事，惠請於開工日 10 日以前通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以利現場勘查。</p>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未涉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或出流管制相關規定。
	環保局	環境保護設施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p>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p> <p>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東區東寧段 53、54、6019 地號等 3 筆土地（文大 1），基地土地謄本面積 183,176 平方公尺，本案申請使用面積 6,603.05 平方公尺；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初步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列席意見	<p>文化資產管理處：</p> <p>1. 本案配置與量體無意見，基地隔勝利路臨小東門遺址殘跡，提醒未來施工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應即停止工程，並通知文資處。</p>		
委員意見	<p>委員一：古蹟委員</p> <p>1. 本案設計，建築物臨路有退縮，且有人行道作一緩衝帶，整體不影響古蹟視覺風貌。</p> <p>2. 在現有勝利路及兩側人行道上均有城廓遺構的標誌，本案在新建物西南角有和遺構標誌交接，建議若經費許可增加一些說明性解說(牌)，以利說明城廓的歷史。</p> <p>委員二：</p> <p>1. 建議將小東門遺址殘跡與本案視為整區概念，設施與鋪面部分可延續既有設計理念，與文資呼應。</p> <p>委員三：</p> <p>1. 請確認基地西北側斑馬線一半部分是否對到植栽樹穴。</p> <p>2. 本案基地北側人行道腹地較大，建議考量延續北側意象。</p> <p>委員四：</p> <p>1. 原有鋪面為硬底高壓連鎖磚，本次為軟底設計，建議未來軟底部分儘量不讓機車通行或管制機車出入。</p> <p>委員五：</p> <p>1. 請釐清西北側斑馬線與植栽關係位置，另由斑馬線進入基地之鋪面要有所區別，考慮行人警示作用。</p> <p>2. 請補充說明無障礙通用設計規劃動線與基地高差設計。</p> <p>3. 不建議使用地底燈與矮燈，容易造成破壞等維管不易問題。</p> <p>4. 街道家具坐椅應考量年長者使用便利性，建議椅面加裝 L 型扶手設計。</p> <p>委員六：</p> <p>1. 本案規劃應整體考量新舊融合，殘跡的部分可藉由鋪面或解說牌等設施延續設計理念，對於整體都市環境盡一份社會責任。</p>		

審議 第二案	「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沿線突出物設計(第一階段)」都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 單位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設計 單位	林信忠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 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 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基本資料 整體空間設計 平面配置計畫 立面材質計畫 剖面高程設計 植栽計畫 透水計畫 照明計畫 景觀模擬 都設審議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p>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p> <p>(一) 依變更臺南市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都市設計準則第十二條五、突出物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二)突出物之設置，除考量地下鐵路與共同管道之營運安全、設施機能需求外，並應兼顧對景觀及交通之影響，設置位置宜距離道路(路寬 10m(含)以上)交叉口 3m 以上，且以不設置於人行道為原則。</li> <li>(四)突出物量體以簡潔為原則，並宜適當藝術化或植栽遮蔽美化，以減少對道路視覺景觀之衝擊。</li> <li>(五)為減低突出物對都市景觀之衝擊，使用材質及顏色應與周邊環境協調。</li> </ol> <p>本案突出物 1~4 皆設置於人行道上，且突出物 2~4 未適當藝術化或植栽遮蔽美化，不符規定，提請委員會同意。另突出物 1 材質顏色為鋁格柵+木質烤漆搭配膠合玻璃及清水混凝土基座，突出物 2~4 材質顏色為膠合玻璃及清水混凝土基座，是否與周邊環境協調，提請討論。P3-2~9</p> <p>(二) 依變更臺南市東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十三節都市設計準則第十七條突出物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突出物之設置，除考量地下鐵路與共同管道之營運安全、設施機能需求外，並應兼顧對景觀及交通之影響，設置位置宜距離道路(路寬 10m(含)以上)交叉口 3m 以上，且以不設置於人行道為原則。如有實際需要並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許可者，得設置於人行道，但供人行使用之淨寬不得小於 150 公分。</li> <li>(4)突出物之造型應以公共藝術品手法，設計簡潔之量體為原則，以減少對道路視覺景觀之衝擊。且為維護行人安全並創造優美之都市夜間景觀，必要時應設置夜間照明系統，照度不得低於十勒克斯。</li> <li>(5)為減低突出物對都市景觀之衝擊，使用材料及色彩應與附近建築物或設施物相配合，並以使用中、低彩度，中、低明度色彩為原則。材料以選用抗污染及易於清潔維護之材料為原則。</li> <li>(6)突出物應作綠化處理，植栽應選擇易於維護生長之植物為原則，植栽覆土之花台應與突出物整體設計，儘量以簡潔、輕巧材料設置，並應設置適當之灌溉或自動灑水系統。</li> </ol> <p>本案突出物 5~8 皆設置於人行道上，另突出物 7 未依規定距離道路交叉口 3m 以上，且突出物 6、7 未以公共藝術品手法處理，突出物 5~8 未綠化處理及未設置適當之灌溉或自動灑水系統，不符規定，提請委員會同意。另突出物材質顏色為膠合玻璃及清水混凝土，是否與附近建築物或設施物相配合，提請討論。P3-6~</p>	
	初核 意見			

		<p>9</p> <p>(三) 依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十六點(二)(三)規定：「公園道寬 20 公尺以上未達 30 公尺者：公園道兩側應各留設寬 2 公尺以上之人行道，另沿車道側應留設淨寬 1.5 公尺以上植栽帶，予以複層式植栽。公園道寬 30 公尺以上者：公園道兩側應各留設寬 3 公尺以上之人行道，另沿車道側應留設淨寬 1.5 公尺以上植栽帶，予以複層式植栽。」，本案公園道突出物共計 11 處，部分突出物沿車道側未留設淨寬 1.5 公尺以上植栽帶，不符規定，提請委員會同意。P3-1</p> <p><b>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b></p> <p>(一) 請補充 11 處突出物與周邊現況合成圖說。</p> <p><b>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b></p> <p>(一) 請補充說明前次於 109 年 10 月 29 日第 17 次委員會審議委員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突出物量體可以適度跟其它站有些差異性。</li> <li>2. 目前突出物為最精簡設計但非最好設計，建議量體、外觀顏色等可以有些變化。</li> <li>3. 突出物盡量與景觀結合弱化視覺衝擊。突出物設置位置及周邊空間需說明交代清楚。</li> <li>4. 工務局目前公園道已有基本規劃，公園道車道配置、人行道配置可以放進來報告書內才可以看出整個道路斷面與突出物相對關係位置。</li> </ol> <p>(二) 本案突出物緊急出口 6 座、抽水機房 4 座，突出物高度皆為 4.1M 僅突出物 7(6 號緊急出口)高度為 5.9M 高度達 2 層樓，請說明原因，是否可降低高度減緩視覺衝擊。P3-14、15、P4-9</p> <p><b>地景規劃工程科：無意見。</b></p>
<p><b>都市發展局</b>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都市計畫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p>	<p>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定申請之獎勵回饋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p>	<p><b>都市計畫管理科：無意見。</b></p> <p><b>都市規劃科：</b>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p.5-12) 條次二有關公園道用地(兼供鐵路使用)之容許項目檢討，查 10 號通風口、12 號緊急出口及 4 號抽水機房(p.3-18~p.3-20)均位於範圍內，建請將各該建蔽率及容積率檢討結果(數據)及參照頁次標註於備註欄位，請修正；另建請補充擬設置之各項設施符合要點條次之款目，以供查核。</p> <p><b>綜合企劃及審議科：無意見。</b></p>
<p><b>工務局</b> 建築管理科</p>	<p>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p>	<p>未提供意見。</p>
<p><b>工務局</b> 公園管理科</p>	<p>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p>	<p>無意見。</p>
<p><b>經濟發展局</b></p>	<p>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p>	<p>未提供意見。</p>
<p><b>交通局</b></p>	<p>停車與交通動線計畫</p>	<p>本局無意見。</p>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 保存、公共藝術 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北區富台段 117-16 地號地鄰近本市疑似遺址「聖功女中遺址」。</li> <li>2. 區東興段 925-5 地號案地鄰近本市文化景觀「臺南公園」及鄰近本市直轄市定古蹟「原日軍臺南衛戍病院、原臺南公園管理所」。</li> <li>3. 北區東豐段 1158-7 地號鄰近本市直轄市定古蹟「原台南中學校講堂」。</li> <li>4.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主管機關就本法第 57 條第 2 項就發見之疑似考古遺址進行調查，應邀請考古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會勘或專案研究評估。經審議會參酌前項調查報告完成審議後，主管機關得採取或決定下列措施：一、停止工程進行。二、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三、進行搶救發掘。四、施工監看。五、其他必要措施。」。</li> <li>5.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3 條：「毀損考古遺址之全部、一部或其遺物、遺跡，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li> <li>6. 未來案地如有工程開工情事，惠請於開工日 10 日以前通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以利現場勘查。</li> </ol>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未涉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或出流管制相關規定。
環保局	環境保護設施 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li> <li>2. 本案「台南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經前臺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於民國 85 年 6 月 8 日以八十五環一字第 48375 號函核定；另「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及「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99 年 7 月 30 日以環署綜字第 0990063154A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合先敘明。</li> <li>3. 本案之環評主管機關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倘開發行為與已核定之環評書件內容有所差異，請於執行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至 38 條規定向環評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變更事宜，審查完成後始得執行。</li> </ol>
列席 意見	無。	
委員 意見	<p>委員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剖面圖看不出覆土深度，須考量植栽能不能種植。</li> <li>2. 覆土深度不足不要勉強去種植植栽，植栽緊靠突出物根系無法生長，會破壞建築物結構體需考量，另外突出物去做綠化、公共藝術部分或設置太陽能板也可考量。</li> <li>3. 有無套繪工務局新建科公園道規劃的圖說，套上去後是否還有人行道？盡量留到 2.5 公尺人行道寬度，真的不行的話才降到 1.5 公尺。</li> <li>4. 部分突出物樓梯出來旁邊是出風口，風吹的問題是否考量。</li> </ol> <p>委員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突出物既然植栽遮掩不了，就大大方方去呈現出來。</li> <li>2. 目前規劃突出物幾個有去查核地方特性元素，這樣的元素無法延伸到 11 個，倒不如 11 個做成系列性的景觀，臺南有一些成熟的視覺要素可以用在這 11 個突出物上。</li> <li>3. 公共藝術也好環境景觀也好這很專業，可以找一些相關景觀設計單位配合。</li> </ol> <p>委員三：</p>	

1. 6 號緊急出口高度到 2 層樓以高雄經驗來看周邊居民會有意見，如無法避免請考量以公共藝術手法修飾。

2. 部分通風口緊鄰人行步道，人行通過會不會被干擾到。

3. 人行道上騎自行車或走路時，夜間照明是否有被考慮到。

委員四：

1. 突出物量體有無辦法再縮小或者用設計方法去調整，盡量不要占用到人行道。

2. 突出物圖面不全，剖面只剖一面沒有雙向剖面，有的有附地下層平面有的沒有，造成我們無法判斷真的是沒有辦法解套，以至於必須設置在人行道上，無足夠資料判讀。

3. 目前突出物樓梯級高級深都無標示，看起來是標準平面直接套，其實到地面層都有調整的空間。

委員五：

1. 樓梯上來地面層部分是有機會去調整。

2. 突出物造型部分設置玻璃，後續維護管理要考量。

委員六：

1. 建議組專案小組詳細討論，把一些意見溝通，這樣比較快討論起來比較有效率。

<p>預審 第一案</p>	<p>「臺南市第147 期新化區虎頭埤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p>		<p>申請 單位</p>	<p>臺南市第147 期新化區虎頭埤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p>	
				<p>設計 單位</p>	<p>棋鴻工程顧問有限公司</p>
<p>初核 意見</p>		<p>審查 單位</p> <p>都市發 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p>	<p>權責檢核 項目</p> <p>基本資料 整體空間設計 平面配置計畫 立面材質計畫 剖面高程設計 植栽計畫 透水計畫 照明計畫 景觀模擬 都設審議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p>	<p>審查意見</p> <p>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p> <p>(一) 依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二點：「(四) 公園、綠地及學校應整體規劃，設置中英文雙語植物解說牌及落葉堆肥場所。」，本案公園(兼供滯洪池使用)用地(附)及綠地用地(附)未設置，未符規定請修正。</p> <p>(二) 依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八點：「(二) 基地二面或一面臨接道路者，應於街角位置或入口大門處至少設置一處好望角。」，本案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附)、公園(兼供滯洪池使用)用地(附)及綠地用地(附)未設置好望角，未符規定請修正或提請委員會同意。P25、36</p> <p>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p> <p>(一) 報告書請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書圖查核表內容規定檢附(二、區位現況規定比例及內容)。</p> <p>(二) 請補充全區配置圖說。</p> <p>(三) 公滯(1)-1(附)及公滯(1)-2(附)配置圖說比例有誤。P25-26、P31</p> <p>(四)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附)周邊界應設置寬度 1 公尺以上之植栽綠帶，請於圖面上標示植栽帶寬度。P36</p> <p>(五) 公滯(1)-1(附)及公滯(1)-2(附)剖面索引圖視角有誤，另請補充道路及人行步道寬度於剖面圖上。P27、33</p> <p>(六) 公滯(1)-1(附)及公滯(1)-2(附)景觀模擬圖請補充視角索引圖。P28、34</p> <p>(七) 公滯(1)-1(附)、公滯(1)-2(附)、喬木請於圖面標示清楚，灌木及地被圖面上各區塊面積請標示清楚，灌木圖例請與圖面需一致。</p> <p>(八) 公滯(1)-1(附)及公滯(1)-2(附)步道寬度請標示。</p> <p>(九)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附)綠覆率為 40%；綠地用地(附)綠覆率為 100%，喬木檢討每 80 平方公尺應至少栽植喬木 1 棵。</p> <p>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p> <p>(一) 無障礙汽車位為植草磚設計不利於使用，請修正。P36</p> <p><u>地景規劃工程科：</u></p> <p>1. 公滯(1)栽植喬木「水黃連」(草本)應為誤植，為「水黃皮」或「黃連木」。</p> <p>2. P. 19 植栽示意圖喬木部分是否以此細部大樣施作請再確認。(底部蚵仔殼為海岸栽植大樣，樹圍水土堤為舊式工法，請修改)。</p> <p>3. 配合公園綠地開放空間建議適當保留植被，應更細緻調查及規畫設計保留現有植被，俾利更迅速成園，而非大規模整地毀除現有植被。</p>	
<p>都市發 展局</p>		<p>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p>	<p><u>都市規劃科：</u></p> <p>1. 申請書 (p. 3) 基地所在都市計畫案名，請修正為「變更虎頭埤特定區</p>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都市計畫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定申請之獎勵回饋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計畫【健康休閒專用區(原「旅乙(1)」旅館區附近地區)】細部計畫」。 2. 「2.1 計畫概述」(p. 5)，中段有關本案主要計畫之審議會日期，請修正為「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4 年 2 月 10 日第 845 次會、107 年 3 月 13 日第 918 次會及 107 年 11 月 13 日第 934 次會審議通過」。 3. 承上，同段變更後市地重劃整體開發面積為 8.27 公頃，請修正；末段有關水域用地剔除之說明建議刪除。 4. 「2.2.3 都市計畫與土地使用分區」(p. 9~p. 11)，本案位屬 110 年 1 月 28 日發布實施「擴大及變更虎頭埤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暫予保留第 2 案)(部分公園用地、乙種旅館區、步道用地、道路用地為水域用地、健康休閒專用區、公園(兼供滯洪池使用)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綠地用地、道路用地)案」及 110 年 1 月 29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虎頭埤特定區計畫【健康休閒專用區(原「旅乙(1)」旅館區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相關內容請配合修正。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請確認 P29 喬木植栽數量表，新植 T2 楓香米徑 $\geq 120\text{cm}$ ，是否標示錯誤。除少數為造景特殊用途外，為考量喬木存活率，請以 $\phi \leq 8\text{ cm}$ 之苗木栽植，並重新檢討綠覆面積。
經濟發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1. 廣停設計構想： (1) 汽、機車動線建議分流，並設置獨立出入口，避免互為干擾。其機車區建議移設於公滯(1)-2 公園側，以利銜接公園休憩動線。P36 (2) 請依規定設置 2%之綠能優先汽、機車格位與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專用停車位。 2. 本重劃區內僅廣停用地提供停車供給，建議公滯(1)-1 用地闢建時，參照本府 107 年 6 月 11 日府交停管字第 1070625552A 號函新闢公園同時開闢附設停車場之原則，彈性、合理劃設停車空間，以滿足公園自身衍生之停車需求。 3. 承上，為利停車位可有效利用，建議全區之公共停車空間可一併檢討，並集中設置。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保存、公共藝術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 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水利局	排水計畫	請開發單位依規定提送出流管制計畫書。
環保局	環境保護設施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市地重劃非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範之開發行為，俟區內有具體開發行為及規模時，再依個案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列席意見	水利局水土保持工程科：	1. 旨揭土地有申請「變更虎頭埤特定區計畫(健康休閒專用區)細部計畫案水土保持計畫」，業經本府 107 年 6 月 8 日府水保字第 1070637150 號函核定在案。 2. 依據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22 條規定，本案須檢附目的事業核准開發或利用許可文件，向主管機關申領核發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後使得開工，並應於計畫核定後 3 年內申報開工或申請展延，逾期未申報開工或申請展延，依同辦法第 31 條之 1 第 1 款規定，旨揭水

	<p>土保持計畫失其效力。</p> <p>3. 爰此，請水土保持義務人於110 年6 月7 日前申領核發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並申報開工或申請展延。</p> <p>工務局新建工程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混合車道寬度需大於3.5米，本案10米計畫道路車道寬度僅規劃3米，請依規範設計。</li> <li>2. 道路斷面圖無標示路肩，請補充說明。</li> <li>3. 無8米計畫道路斷面圖，請補充說明。</li> <li>4. 後續仍請注意公共設施管線施設位置及空間。</li> </ol>
委員意見	<p>委員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道樹種植 142 棵台灣欒樹，有無特別原因種植這麼多數量，台灣欒樹是台灣原生種在高緯度高海拔大概在 800 公尺以上是原生，但不見得在平地是原生，適合在綠地綠化做點綴性種植，不適合做大片種植，且開花在 11 月左右，開完花會有果實，目前種植這麼多，大概有半年景觀很蕭條需考量是否適合，建議不要單一樹種，用 2-3 種樹種去間植，參酌運用樹種配置。</li> <li>2. 目前植栽種類很少，桃花心木是很棒的樹種，荊桐到目前為止病蟲害還沒解除，不會漂亮種不起來，建議取消。</li> <li>3. 水黃連是草本非喬木應該是水黃皮，目前種植 74 棵很多但種的像苗圃，一大片綠地應該賦予綠地的某些功能，休閒的話要做某一些功能上的設施或不一樣的植栽，配置需用點心。</li> <li>4. 水黃皮耐鹽分不見得是耐水邊的植物，目前都種植在鹽水埤的岸邊，要找適合的濱生植物適合種在水邊的，可以營造水岸風光出來。</li> <li>5. 植栽不是只有一種，配合喬木灌木多層次植栽配置比較漂亮，要好好配植多層次植栽。</li> <li>6. 地被沒有標示種類，建議要分兩種類型，一種人可以踩的，另一種是具有土壤握裹力，不要讓土壤流失的地被。</li> </ol> <p>委員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滯洪池將近 6 個月是沒有水的需考慮生態工法，欄杆是否有設置之必要。</li> <li>2. 滯洪池收集路徑為何，人為設置的道路及排水溝會不會阻斷水路。</li> </ol> <p>委員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滯洪池在沒有水的時候呈現怎麼樣的狀況。</li> <li>2. 滯洪空間是否有地景上的設計，除滿足滯洪量達到規定，另外有地景的設計會比較有趣。</li> </ol> <p>委員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有一張清楚的整區地形圖來看滯洪池設置的區位，目前的剖面圖看不出對景觀、燈具及地形變化的交代，另外提醒現在不喜歡做欄杆，設計可以用景觀的方式去區隔。</li> </ol> <p>委員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旅館用地變更為健康休閒專用區，可以使用的項目比較廣，目前道路規劃沒有太寬，建議公園用地可以設置一些停車空間，以解決外部的停車問題。</li> </ol> <p>委員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園步道彎曲弧形的設計，應考量人行通行安全及便利性。</li> </ol> <p>委員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廣停目前規劃一進一出進出動線，但實際上停車位沒有幾部，是否有需要留設兩處出入口，</li> </ol>

可以思考留單處出入口即可，以增加停車位劃設。
------------------------

<p>審議 第三案</p>	<p>「臺南市安南區國安段1560-1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都市設計審議案</p>		<p>申請 單位</p>	<p>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 限公司</p>
				<p>設計 單位</p> <p>張文明建築師事務所 、林怡君建築師事務 所</p>
<p>審查 單位</p>		<p>權責檢核 項目</p>	<p>審查意見</p>	
<p>都市發 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p>	<p>基本資料 整體空間設計 平面配置計畫 立面材質計畫 剖面高程設計 植栽計畫 透水計畫 照明計畫 景觀模擬 都設審議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p>	<p>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p> <p>(一) 本案位於整體開發地區之住宅區，現擬申請容積移轉 160%(移入基準容積 400%之 40%)。依「臺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第 5 點，本案基地位於容積可接受地區，其可移入容積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由基準容積之 20%酌予增加至 40%。本案增加移入基準容積 40%部份，需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及公益性回饋內容提請委員討論是否妥適。</p> <p>(二) 本案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二條，申請鄰棟及鄰幢間距容積獎勵(20%)，各棟(幢)建築物間、建築物與地界線之間淨寬須達 6 公尺以上，惟本案北、南側退縮範圍，高差約 90 公分請說明必要性，是否開放順平無障礙供公眾休憩使用，且上述範圍部分植栽帶花台與地坪高差過大、南側設置結構體須修正。(P.3-2-1、P.3-5-1、P.3-5-2、P.4-3-11)</p> <p>(三)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條：「(二)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 5 公尺建築，其臨計畫道路境界線應設置至少 1.5 公尺寬之喬木植生帶，其餘部份應留設至少 2.5 公尺無遮簷人行步道供公眾通行(三)退縮空間不得設置停車位，其留設之無遮簷人行步道應設置為透水性鋪面且與鄰地步道順接供公眾使用。」，計畫道路側喬木植生帶與無遮簷人行步道之配置不符須提請委員會討論同意；東北角退縮 20 公尺範圍無遮簷人行步道非透水性鋪面(石材)，需修正。(P.3-2-1)</p> <p>(四) 承上，依容積率放寬基地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四點：「建築基地應自建築線退縮 5 公尺以上建築：臨建築線側留設淨寬 1.5 公尺以上之植栽帶，其餘部分應留設寬 2.5 公尺以上之保水性人行步道，並應設置適當街道家具供民眾休憩使用。」，計畫道路側喬木植生帶與無遮簷人行步道之配置不符須提請委員會討論同意。(P.3-2-1)</p> <p>(五) 都市設計規範 4(1)點：「本計畫區之建築物，為塑造生態親水社區之特殊風格，其外觀色彩設計應以簡潔素雅之淺色系為基調，以符合環保色彩之材質作為達成區內生態與水路交織的景觀視覺協調效果。」，本案立面外觀很大比例面積採黑、及黑灰色，不符規定，請修正或需提請委員會同意。(P.3-8-1~P.3-8-3)</p> <p>(六) 都市設計規範 2(3)點：「『住八』住宅區之法定空地至少有 30%集中設置，並與計畫道路、公園綠地相臨接。」、7(2)點：「策略性發展街廓應開放法定空地 35%供公眾休憩使用其應臨接建築線，並設置適當街道傢俱及植栽綠美化。」，另容積提升基地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應開放法定空地之 35%以上供公眾休憩使用，其應與建築線連接，並應設置適當街道家具及植栽綠美化」，目前檢討面積重疊不符規定須修正。並請說明西北角是否亦開放供公眾休憩使用範圍提委員會討論。(P.4-3-7)</p>		
<p>初核 意見</p>				

- (七) 本案透水率原須達 50% 以上，12 層以上建築物如因開挖地下室致透水面積不符合上開規定時，若其已設置雨水貯留回收再利用系統，並已提出雨水回收再利用計畫者，其透水率標準得調降為 25%；車道及人行步道應儘可能使用透水材料或透水設計，使雨水直接滲透至地下土壤。部分材質非透水性鋪面(不透水木紋磚石材)須修正，目前實設透水率僅 30.04%，請說明修正後透水是否符合，若不符則須提請委員會討論同意。(P. 3-2-1)
- (八) 容積率放寬基地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九點：「(二) 申請基地若非完整街廓，且基地面積達 1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則建築物地上層應自地界線退縮 4 公尺以上建築。退縮範圍應開放供公眾休憩使用，設置人行步道、街道家具及植栽綠化，」，本案管委會空間(六)南側戶外家具區不利人行通行、西南角未設置街道家具，請修正。(P. 3-2-1)

##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 (一) 全區剖面兩向。
- (二) 請詳細補充標示鋪面地坪材質、色彩及高程。
- (三) 光電設施無檢討式。
- (四) 參照頁次請正確。
- (五) 綠覆(灌、草)、光電設施、透水計算請確認並詳標分區面積。
- (六) 地下開挖規模檢討圖。
- (七) 立面、剖面：標註完整 6 米鄰棟間距檢討。
- (八) P. 4-3-7：標註建築線、地界線、退縮線檢討。
- (九) P. 4-4-1 等：建築物各向立、剖面圖(標示建築線、地界線、退縮線、各樓層高度、突出物高度、建築物高度等)。
- (十) P. 5-6-3：格式有誤。
- (十一) 附表一：法定機車有誤。

##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

- (一) 本案基地使用分區為住八，採用容積移轉辦法，申請移入容積為 160%(基準容積 400%之 40%:經委員會同意得由基準容積 20%增加至 40%)，再依提高綠覆率降低建蔽率獎勵 20%、鄰棟及鄰幢間距容積獎勵 20%等規定，其總容積率為 600%。請說明設計相關考量及本案提供之公益性回饋措施。本案位低碳示範區，並請說明是否可設置屋頂立面綠化等環境友善設施。(P. 3-2-1)
- (二) 本案位策略性街廓，未申請策略性街廓獎勵，惟申請容移、提高綠覆率降低建蔽率、鄰棟及鄰幢間距容積獎勵等致容積大幅提升(400% → 600%)，目前提出公益性措施為：認養公園：是否已協議相關單位?公園位置、年限、相關內容請具體說明。
- (三)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八條：「本計畫區應於適當地點設置資源回收空間。」，請說明垃圾車暫停空間是否設置於道路上及垃圾清運動線。(P. 3-2-1、P. 3-3-2)
- (四) 請說明消防救災動線。地面層的景觀設計，是否考量 6 米寬的急難疏散逃生通道，以及急難時建物北側救護人員如何跨河救援的細節。
- (五) 本案及西南側、東南側這 3 塊建築基地，都位策略性街廓，三個量體都很大，是否具體考量三個地標性量體的協調。
- (六) 都市設計規範 1(1)點：「住八」住宅區應強調地標景觀建築之量



			<p>體特色。」，請說明。</p> <p>(七) 本案位低碳示範區，請說明綠建築、綠能發電系統、雨水貯流回收系統、建築量體配置座向、通風路徑、鄰棟間隔、外遮陽、照明設計、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相關室內管線空間、栽植耐鹽耐旱原生誘鳥誘蝶樹種、街廓轉角、水塔、空調設備美化之設計內容。</p> <p>(八)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一條：「本計畫區所有建築物新建時，應設置太陽光電設施，並依「臺南市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辦理…」依該辦法之第五條：「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其太陽能光電板設置之傾斜角宜在十五度以上二十度以下，方位角宜在正南向左右十度範圍內。」，請做說明。</p> <p>(九) 都市設計規範 1(3)點：「建築量體配置應考量座向、通風路徑及鄰棟間隔，並有適當外遮陽設計。」，請說明。</p> <p>(十) 都市設計規範 3(3)點：「c. 綠地空間應採層次性的投光手法以強調綠地空間的深度，並應避免使用投樹燈。」，請確認本案設置投射燈之投射標的。(P. 3-7)</p> <p>(十一) 都市設計規範 3(4)點：「a. 「住八」住宅區應附設屋頂層夜間照明設計，照明方式以由上而下、無眩光之投射式燈具為原則。b. 住宅區照明以設置於地面層為原則，照明以夜間活動使用及粧點使用為目的，但不得設置具雷射及閃爍式之照明器具。」，請說明。</p> <p>(十二) 都市設計規範 4(2)點：「面對公園之住宅區建築，應配合公園景觀規劃設計。」，請說明。</p> <p>(十三) 都市設計規範 5(3)點：「考量遮蔭降溫，宜採適當之外遮陽及自然通風設計。」，請說明。</p> <p>(十四) 都市設計規範 6(4)點：「同一區段之植栽綠化應以循環栽植原則或交替栽植之原則進行綠美化。」，本案喬木配置提請委員會討論。(P. 3-4-1)</p> <p>(十五) 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八點：「建築立面造型應與地區環境景觀和諧，屋頂水塔、空調設備應考量立面整體景觀予以美化；採玻璃帷幕造型建築物，其造型應考量符合亞熱帶氣候特性，並須注意眩光對週邊環境影響，及節約能源等事項。」，請說明是否設置相關設備，若有則繪製相關平剖面圖說。</p> <p>(十六) 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九點：「地標型建築物夜間照明設計應考量節約能源與整體照明設施的亮度、高度、密度及色調的和諧效果，設置外觀整體照明控制裝置，並配合建築使用機能及地區生態需求設計，避免造成環境眩光，影響居住舒適性；前述照明計畫應檢附模擬分析圖加以說明。」，請說明。</p>
<p>都市發展局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都市計畫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p>	<p>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定申請之獎勵回饋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p>	<p>都市計畫管理科：無意見。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無審查意見。</p>	
<p>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p>	<p>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p>	<p>未提供意見。</p>	
<p>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p>	<p>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p>	<p>1. 杜鵑比較不耐熱，不適應臺南氣候生長，建議可換其他灌木。 2. 本案喬木除少數為造景特殊用途外，為考量喬木存活率，請以 <math>\phi \leq 8 \text{ cm}</math></p>	

	其他主管法令	之苗木栽植，並重新檢討綠覆面積。
經濟發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本案建築物用途係為店舖、集合住宅，其規劃停車位數已達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標準，請依規定送審。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 保存、公共藝術 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 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未涉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或出流管制相關規定。
環保局	環境保護設施 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li> <li>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安南區國安段 1560-1 地號等 1 筆土地(住八)，預計興建地上 35 層/地下 6 層之集合住宅(住宅數：457 戶)，建築物高度 115.4 米，基地面積 5676.98 平方公尺，開發基地如非位於「重要濕地」、「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地環境」及「國家公園」；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6 條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li> <li>3. 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li> </ol>
列席意見	無。	
委員意見	<p>委員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下層汽機車停車動線，於地面交會處應儘量減少汽車進出口造成的衝突性，並留設停等空間。出入車道與人行道交會處之鋪面材質顏色，應和人行道有所區隔。</li> <li>2. 退縮帶人行步道與車道交接處高差請確實考量無障礙通道。</li> </ol> <p>委員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設計四、五百戶這麼大的量體，應該嚴謹考量消防及逃生的問題，並詳述於報告書。</li> <li>2. 本案結構設計應該為跨度很大的 SRC 結構，設計上應該考量更柔軟且要有隔震制震的裝置，另外如高樓建築的中繼水塔也沒在報告書說明。</li> <li>3. 外牆材料也是高樓建築很重要的元素，在國外不可能採用外牆外貼 45x45 磁磚等作法，會有安全顧慮。</li> <li>4. 本案量體很大、戶數很多、人口很多元，是否需考量增設逃生避難樓梯數量，走廊寬度也要適度加寬，而不是僅達到法規的最低要求而已，樓梯出口也要直接往外推。</li> </ol> <p>委員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消防車北側通路是否考量可以開到基地盡頭，河岸側還是要考量緊急搶救動線，另外消防車是否無法開進南側地坪鋪面？</li> </ol>	

審議 第四案	「欽勤建設安平區金華段76-28地號等4筆土地集合住宅 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 單位	欽勤建設有限公司
			設計 單位	陳昭良建築師事務所
初核 意見	審查 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 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基本資料 整體空間設計 平面配置計畫 立面材質計畫 剖面高程設計 植栽計畫 透水計畫 照明計畫 景觀模擬 都設審議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p>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無。</p> <p>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p> <p>(一) 請確認灌木、草皮未重複計算(P12)。</p> <p>(二) 請補充綠化及透水面積尺寸圖。</p> <p>(三) 請補充街道家具圖說。</p> <p>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p> <p>(一) 請說明本案臨道路側規劃 2 處車道出入口之必要性，並建議整合規劃。</p> <p>(二) 請說明地面一層人車動線如何區分，並應考量人行安全加以調整。</p> <p>(三) 請說明地面一層機車動線規劃植草磚之合理性，並應考量車行安全加以調整。</p> <p>(四) 請說明垃圾清運動線及垃圾車暫停空間設置位置。</p> <p>(五) 請說明本案機車車道與西側基地車道相對，是否有因應措施。</p>	
	都市發 展局 綜合企劃及 審議科 都市計畫 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之獎勵 回饋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p><u>都市計畫管理科</u>：無意見。</p> <p><u>綜合企劃及審議科</u>：無意見。</p>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p>1. 本案喬木(光臘樹)之米高徑(φ)10cm，除少數為造景特殊用途外，為考量喬木存活率，請以φ≤8cm之苗木栽植，並重新檢討綠覆面積。</p> <p>2. 請加強露臺、屋頂及垂直綠化。</p>	
	經濟發 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p>1. 本案基地開發 36 戶，實設汽車位 21 席、機車位 25 席，無法滿足基地做住宅使用 1 戶 1 汽 1 機車位，建請審慎評估並加強說明供需分析，請酌予增加汽、機車位數，以避免停車問題外部化。</p> <p>2. 請檢視停車場出入口綠美化植栽等設施，避免影響轉向視距、於轉角處留設截角俾利車輛轉向，並加設出車警示燈(器)、夜間照明設施及視實際需要設置反光鏡，以確保通視性與出入安全。</p>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 保存、公共藝術 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 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未涉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或出流管制相關規定。	
	環保局	環境保護設施 計畫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p>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p> <p>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安平區金華段 76-28、76-29、76-30、76-31 地號等 4 筆土地(住六)，預計興建地上 10 層/地 下 1 層之集合住宅(住宅數：36 戶)，建築物高度 37.65 米，基地面積 5676.98 平方公尺，開發基地如非位於「重要濕地」、「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地環境」及「國家公園」；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6 條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3. 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列席 意見	無。	
委員 意見	<p>委員一：</p> <p>1. 本案建築物色系應考量鄰房色彩，建議側立面色彩調高明度或調整彩度。</p> <p>委員二：</p> <p>1. 建議調整垃圾車臨停車位位置。 2. 請說明是否可以調整機車坡道坡度。</p> <p>委員三：</p> <p>1. 請說明是否可以提供一個汽車位停車格作垃圾車臨停車位使用。</p> <p>委員四：</p> <p>1. 請說明本案台電配電場所位置是否已經台電審查通過。 2. 請釐清台電配電場所設置階梯是否符合規定。 3. 請將垃圾車臨停車位調整至基地北側進出，並一併調整植栽帶位置。</p>	

審議 第五案	「張庭禎永康區橋北段幼兒園及補習班新建工程」都市 設計審議案		申請 單位	張○禎 君
			設計 單位	徐岩奇建築師事務所
初核 意見	審查 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 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基本資料 整體空間設計 平面配置計畫 立面材質計畫 剖面高程設計 植栽計畫 透水計畫 照明計畫 景觀模擬 都設審議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p>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無。</p> <p>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p> <p>(一) 附表四請補充「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一階段）案」土管檢討條文。</p> <p>(二) 配置圖說請標示公有人行道寬度。P3-2</p> <p>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p> <p>(一) 停車場鋪面為碎石鋪面，是否適宜停車場使用性，請說明。</p> <p><b>地景規劃工程科：無意見。</b></p>	
	都市發 展局 綜合企劃及 審議科 都市計畫 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之獎勵 回饋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p><b>都市規劃科：</b></p> <p>「附表四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p.5-1）條次十有關於法定空地透水面積檢討，備註欄位填列之檢討結果係為基地“整體”之透水性，建議配合要點條文以『透水面積佔法定空地比例』方式呈現，請修正。</p>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建築法第 3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合先敘明。</li> <li>2. 本案涉及建蔽率及容積率部分，係屬建築技術規則，其為建築師簽證範圍，依報告書中 P. 4-1 檢附面積計算表內數值，本案尚無檢附土地謄本及使用分區證明書，本案設計建蔽率、容積率是否符合法定建蔽率、容積率，請設計人釐清。</li> <li>3. 本案是否設置雨水貯留設施，倘需依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者，請依「公告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十八條規定應設置防洪或雨水貯留設施之建築行為規模」規定設置。</li> <li>4. 本案用途為幼兒園（F-3）及補習班（D-5），是否符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都市計畫相關規定，請設計人釐清。</li> <li>4. 本案 P. 3-10 退縮建築之空地綠化、P. 4-1 停車數量檢討是否符合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大橋國中新設辦理區段徵收地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暨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第二次部分通盤檢討）第 13 點相關規定，請設計人釐清。</li> <li>5. 本案綠化檢討是否符合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大橋國中新設辦理區段徵收地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暨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第二次部分通盤檢討）第 12 點，請設計人釐清。</li> <li>6. 倘涉及地質敏感區部分，請貴局逕依權責辦理。另有建築許可事宜，須請於申請建築執照時，依建築法及相關規定辦理。</li> </ol>	
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經濟發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1. 停車空間規劃應滿足員工及訪客需求，建議增設機車停車區，避免停車外部化。 2. 請補充說明學童上下學家長接送動線。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保存、公共藝術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 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未涉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或出流管制相關規定。
環保局	環境保護設施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永康區橋北段 42-1、43、44 地號等 3 筆土地(住宅區)，基地面積 2459.68 平方公尺；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案基地如非位屬重要濕地，初步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列席意見	教育局： 1. 幼兒園之設立位置請依「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第 5 條檢討與加氣站、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以及殯葬設施應間隔之距離。 2. 依本案平面圖班級教室設置推算招生人數，幼兒之室外活動空間恐不足法規所訂之面積，請依法規檢討，規劃基設。 3. 東橋 8 街面向之人車同道，恐影響人行安全。 4. 幼兒園與補習班之區隔不明顯，動線不明，未來申請建照請詳細規劃。	
委員意見	委員一： 1. 好望角有它的設置條件及規定。 2. 植栽配置都草花類的開花時間都很短，建議種植多年性植栽，不要都季節性的。	

審議 第六案	「滴禧工業安南區十二佃段廠房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 議案		申請 單位	滴禧工業股份有限公 司
			設計 單位	陳俊達建築師事務所
初核 意見	審查 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 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基本資料 整體空間設計 平面配置計畫 立面材質計畫 剖面高程設計 植栽計畫 透水計畫 照明計畫 景觀模擬 都設審議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p>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無。</p> <p>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p> <p>(一) 參照頁次請正確。</p> <p>(二) P.10：剖面示意錯誤。</p> <p>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p> <p>(一) 都市設計準則第三條第四款、植栽選種原則，請說明是否考量「(一)適合南臺灣地區之氣候、土壤特性且易於維護。」。</p> <p>(二) 都市設計準則第四條第一款、建築物立面材料，請說明是否考量「(一)為塑造本計畫區特殊風貌，建築物外牆顏色應與地區背景協調、配合。(二)建築物材料的選擇…限制使用石綿瓦、塑膠浪板及未經處理之金屬浪板及其他公害或易燃性材料，並鼓勵使用環保再生材或天然材質。」，請說明。</p> <p>(三) 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一(四)點：「建築物屋頂平台與建築立面鼓勵植栽綠化」，請說明是否考量。</p> <p>(四) 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八點：「建築立面造型應與地區環境景觀和諧，屋頂水塔、空調設備應考量立面整體景觀予以美化；採玻璃帷幕造型建築物，其造型應考量符合亞熱帶氣候特性，並須注意眩光對週邊環境影響，及節約能源等事項。」，請說明是否設置水塔、空調設備相關設備，若有則繪製相關平剖面圖說。</p>	
	都市發 展局 綜合企劃及 審議科 都市計畫 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之獎勵 回饋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p><u>都市計畫管理科</u>：無意見。</p> <p><u>綜合企劃及審議科</u>： 停車位數量檢討，有關樓地板面積 4419.7 m<sup>2</sup>變成 3981.38 m<sup>2</sup>，所扣除之各項面積及依據，請再說明清楚。P12、28</p>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P13 植栽計畫，經審查尚符規定。	
經濟發 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p>1. 本案進出口原規劃 10 公尺寬，現變更為 11.8 公尺寬，請確認出入口寬度增加之必要性，以避免減少喬木數量。</p> <p>2. 第 9 頁原規劃圖面設有雨水池，請確認是否變更取消。</p> <p>3. 土地面積每公頃應需設置 500 m<sup>2</sup>雨水截流面積、土地面積每公頃應需設置 50 立方公尺雨水儲留容積，以及供水系統內容，例如雨水回收作為綠地澆水，請補充檢討。</p> <p>4. 照明計畫請補充節電計畫，例如自動感應燈具或採 LED 燈具。</p> <p>5. 廠商辦理建廠作業或進行其他地下開挖行為，下挖深度 1.5 公尺處回填土層，不需施工監看，請新吉工業區服務中心確認後副知文資處，</p>		

			倘下挖深度超過 1.5 公尺涉及原土層，應自聘考古專家學者進行施工監看，施工監看計畫須送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審查，經審查通過後方可動工，所需相關費用廠商應自行負擔。 6. 為配合本市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推動計畫，建請於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以共同打造低碳陽光電城家園。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1. 本案位於新吉工業區內，交通道路系統由該工業區服務中心管轄，本局無意見。 2. 停車空間請勿違規使用。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保存、公共藝術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 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未涉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或出流管制相關規定。
	環保局	環境保護設施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本案已於「108 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提供書面意見在案，請參酌辦理。
列席意見	無。		
委員意見	委員一： 1. 核定版報告書請標示光電板設計圖說。 2. 進出口兩側請參照經濟發展局意見，避免減少喬木數量。  委員二： 1. 本案將黃槿修改為杜英更不適合台南，因為是高緯度山林野生種。建議可考量採用樟樹等。		